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桥梁维修加固项目

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合同书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养护与安全运行工作的通知》以及《市政园林局关于加强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出的隐患病害实施维修服务，对投诉较多的桥梁设施进行维修服务。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壹仟零柒拾陆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2901076.46元 。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三、质保期：详见合同条款。

四、服务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六、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200130003780 75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214-XXGC-G2025-0003）；

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报价明细由中标人自行复印在本合同后作为附件）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壹仟零柒拾陆元肆角陆分

（小写）：2901076.46 元

三、实施时间：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四、养护期： 2 年（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安全： 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交通、用电和施工安全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维修加固养护时必需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2. 按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考核的结果作为下批次或下年度桥梁维修的优先中标的依据之一。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工作的依据。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 应业主要求对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业主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加固、维修和提供技术支持。

6. 正常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7. 项目参与人员

7.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10 万元人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7.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周辰祺。

7.3 为了履行服务，乙方应在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

系，授权代表：___张利___，联系方式：0510-80595297 。

8. 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服务期间及项目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 积极认真地配合甲方的考核，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考核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将扣除合同额的 5%；考核评分结果低于 70 分，将扣除合同额的 10%；考核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将扣除合同额的 15%；考核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的将作为不良信誉计入下一年度桥梁专项加固维修招标项目“投标人评价”扣分项目；服务响应时间未满足中标承诺（__2__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款 2 万元。

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

12. 乙方应为实施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3.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5.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九、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 乙方提交的工作细则

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并受其约束。

1.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2. 服务期和工作周期

本项目具体服务期为__90__日历天。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工作全面结束后，服务期满，乙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十、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二、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十三、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含实施中所有工作内容及税金、利润、管理费、运输、机械台班、材料、高空作业费、人工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相关费用变化，不作调整。

3. 服务过程中，新增项目时，项目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单价计算；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按投标时的水平报价，并报甲方批准后按实计价。若服务过程中有未完成的项目，则决算时在审定价中扣除相应款项。

4.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

5.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计量总额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当计量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款。

6. 付款方式：项目进度款按完成工作量的 40%每月支付，项目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单项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单项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单项审计结束后满两年且项目养护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付款时，乙方需出具无锡市税务发票。

7.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8. 审计费用：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5%部分按照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及养护工作。

十四、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支付合同价款（财政拨款延迟原因除外）。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2000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4 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2.5 乙方工作制度不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2.6 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款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2.3～2.6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1千元至10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无锡市。

十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六、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情况：

1.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1.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加固维修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工作。

5. 如乙方发生第十五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 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八、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规定进行报告。

十九、其他

1. 廉政要求

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版权

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十、文本保存及签订地点

文本一式 7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3 份，见证单位备案 1 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交大联云科技园三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80595297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12.30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800号10-11层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88531779

开户单位：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帐　号：322006200130003780 75

日　期：2025、12、30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